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埔簡字第79號

原　　告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境農場
法定代理人　董玉文
訴訟代理人　洪嘉鴻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王建鈞
被　　告　胡信志
訴訟代理人　王力弘

上列被告因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本院108 年度審附民字第6 號）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4 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將坐落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373(1)部分，面積一三七平方公尺、編號373(2)部分，面積十七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，並連同編號373(3)部分，面積九十平方公尺之土地全部騰空返還原告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貳仟貳佰參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一日起至返還前項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陸元。

本判決第一、二項均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參萬壹仟伍佰伍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明知坐落於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　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為中華民國所有，現由原告管理之國有土地，且經劃定為水土保持法所稱之山坡地，未經原告同意，不得擅自占用，竟於下列時間地點為以下之行為：

自民國103 年某日至104 年某日之期間，基於違反水土保持法之犯意，在系爭土地上如附圖即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複丈日期107 年3 月27日土地複丈成果圖（下稱附圖）

所示編號373(1)部分，面積137 平方公尺、編號373(2)部分，面積17平方公尺，編號373(3)部分，面積90平方公尺之土地興建房屋、水池與舖設水泥地，用以經營「金雞園餐廳」及「星海檳榔攤」，而以此方式占用系爭土地，面積共達244 平方公尺，惟並未致生水土流失之結果。

於106 年8 月至10月20日間之某日，基於毀損、違反水土保持法之犯意，未經原告之同意，為擴大占用範圍即砍伐系爭土地上原告所有之樹木12棵致令不堪用，足生損害於原告，惟並未致生水土流失之結果。被告上開犯行，業經本院以107 年度審訴字第446 號刑事判決判處有罪在案。

（二）被告無權占有系爭土地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拆除地上物，並將占用土地返還與原告，又被告顯受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應返還原告；又審酌系爭土地坐落地段，認以申報地價之10% 作為每年出租時可得之利益，以此計算不當得利，系爭土地之申報地價每平方公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元，則被告每月所得之不當利益為166 元，又依被告於偵查時自承已無權占用系爭土地至少6 年，則原告請求自起訴時往回推5 年期間之不當得利計9,960 元；復被告擅自砍伐樹木12棵，侵害原告對於該等12棵樹木之所有權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該12棵樹木之價值92,276元，爰依民法第767 條第1 項、第179 條、第184 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、2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複丈日期107 年3 月27日土地複丈成果圖為證，亦有本院107 年度審訴字第446 號刑事判決1 份在卷可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揭刑事卷宗核閱屬實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。民事訴訟法第38

4條定有明文。又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以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31號判例參照）。本件被告既已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時認諾原告之請求（見本院卷第46頁），參照前開規定，自應本於其認諾而為其敗訴之判決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應將坐落系爭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373(1)部分，面積137平方公尺、編號373(2)部分，面積17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，並連同編號373(3)部分，面積90平方公尺之土地全部騰空返還原告；被告應給付原告102,236元，及自108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8年1月11日起至返還前項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66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且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無非係促請本院依職權為假執行之發動，自無為准駁諭知之必要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，無庸繳納裁判費，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，故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，併予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埔里簡易庭

法　官　丁婉容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惠雯